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晏瑄

電話：03-3322101#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www7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024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02441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語文競賽指導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鼓勵貴校語文競賽指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使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瞭解並熟悉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語文競賽規則，提升指導學生看圖表述之即席演說教學知能，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0年1月21日（星期四）。
 - (二)研習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三)研習地點：富林國小活動中心(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3段466號)。
 -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前1日止，請登入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活動查詢/主辦單位，查詢「富林國小」報名即可。

三、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以不支代

教務處

110/01/14 08:36



1100000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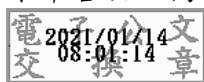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
時數4小時。

四、檢附本市109學年度「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語文競賽指導教師
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